



相伴无忧个人意外保险计划享居住评级额外保费折扣

非香港／非澳门客户*可于整个保单年期内享有居住评级额外保费的保费折扣

推广期：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于推广期内，凡申请相伴无忧个人意外保险计划，而受保人为非香港／非澳门居民*之申请人，可享有一项保费折扣，以全数抵销因居住评级而需缴付的额外保费。居住评级额外保费按标准保费的25%计算（“额外保费”）。

此折扣适用于保单有效期内符合资格并须缴付的所有额外保费，惟该保单须于推广期内申请。

于推广期内申请相伴无忧个人意外保险计划：



受保人为非香港／非澳门居民*

应缴保费 = 标准保费 + 额外保费 (额外保费 = 标准保费 × 25%)

于本推广下，可享相等于
额外保费的保费折扣。

* 如受保人居住的国家／地区并非香港或澳门，将需在每年保费之上缴付25%额外保费。

条款及细则：

1. 此推广只适用于新投保的相伴无忧个人意外保险计划保单，并因居住评级而需缴额外保费（“额外保费”）。此保费折扣适用于额外保费，折扣金额相等于标准保费的25%。有关申请必须透过宏利的保险顾问于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成功递交，并获宏利于2027年3月31日或以前成功批核。
2. 此推广的折扣优惠适用于所有保费缴付模式。
3. 以上列明的适用折扣优惠，将应用于根据相伴无忧个人意外保险计划保单保费缴付形式而定的每期到期及应缴保费内的额外保费。
4. 此推广适用于在保单生效期间，受保人因居住评级而被收取的额外保费。如您的保单获复效，原本享有的额外保费折扣将不再适用，而偿还逾期保费将包括额外保费。
5. 凡于香港签发的相伴无忧个人意外保险计划保单，保险业监管局所收取的保费征费将会以此推广的折扣优惠后的保费计算。
6. 折扣优惠不能转让或兑换现金。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以折扣优惠扣减的任何保费部分在任何情形下将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亦不会被计算在退回金额内。
7. 除获宏利另行同意，此推广并不可与任何其他推广一并使用。
8. 宏利有权于任何时间更改、终止或取消此推广而不作另行事先通知。宏利就有关此推广之决定乃为最终及具决定性的。

在本宣传单张内，“您”和“阁下”指保单持有人，“我们”、“本公司”和“宏利”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相伴无忧个人意外保险计划乃宏利提供和承保的保险产品。**本宣传单张必须与有关产品宣传单张一并阅读。**您不应单独因此推广或此宣传单张而购买该产品，请向您的宏利保险顾问索取产品小册子，您可从中了解更多详细产品资料，包括显示产品风险披露的“重要事项”部分。

如欲了解详情，欢迎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络，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852) 2510 3383 (如果阁下身处香港) 或 (853) 8398 0383 (如果阁下身处澳门)。

如欲参阅宏利的隐私政策，阁下可浏览宏利网站，网址为www.manulife.com.hk。阁下还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用途，如有此需要，请致函至以下地址。我们不会因此而收取任何费用。

本宣传单张仅可于香港和澳门传阅，并不可于中国内地传阅。

此简体中文本仅供参考用途。如本文与提供的繁体本或英文本有差异，概以该繁体本或英文本为准。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宏利金融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

香港：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

澳门：澳门新马路61号宏利广场14楼A